

附件 3

金融企业¹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新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下统称“损益”)各项目，应当分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个类别，并通过合计和总计项目列示中间性和最终利润指标。其中，分类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类别的损益为持续经营损益；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的损益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同时，利润表各项目还要求填列上期比较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文件要求编制利润表。企业可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汇总与分解原则、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一、金融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

(一) 同时以投资特定资产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

¹ 不含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利润表格式另有规定。

务活动的金融企业。

对于同时以投资特定资产（即新列报准则第四十条中的特定资产，下同）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利润表的格式如下表所示。

利润表

会金融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总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营类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经营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经营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经营总支出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经营利润		
加：投资类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类出租收入		
减：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类出租成本		
加：其他投资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经营及投资利润（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		
减：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利息费用		
其他筹资类费用		

五、持续经营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加：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九、综合收益总额		
十、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1：证券公司可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下分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项目；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下分列“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支出”等项目。

注2：标注“*”的项目为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可选择列示的项目。

（二）仅以投资特定资产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

对于仅以投资特定资产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应当删除“经营总支出”项下的“利息支出”项目，并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利息费用”项目修改为“利息支出”项目。

二、金融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方法

同时以投资特定资产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损益类科目和所有者权益类有关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经营类别（即“经营利润”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企业应当将当期损益中未分类为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类别的所有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除了企业主要业务活动产生的损益外，经营类别中还包括辅助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以及不稳定或不经常发生的且未被归入其他类别的损益。

1.“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也不得计入“经营类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银行、证券等金融企业可在经营总收入下列示“利息净收入”项目，并在“利息净收入”项目下分列“利息收入”项目与“利息支出”项目。

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产生的收益归入经营类别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相关利息收入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办理结算、担保、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等，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银行、证券公司可在经营总收入下列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并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下分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

3.“经营类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4.“经营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负债、指定套期工具和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认的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产生的损失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5.“汇兑收益”项目，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企业应当根据与产生汇兑损益的项目相同的类别对汇兑损益进行拆分，但拆分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应当将相关汇兑

损益归入经营类别。

6.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除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中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所产生的出租及处置损益外，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损益通常在“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损益通常在“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

7.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除外）或处置组（不含子公司、业务、除所得税资产外所有资产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处置组）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8. “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经营类别、且未填列在经营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主要包括企业因取得政府补助、捐赠（不含实质属于股东资本性投入的捐赠），以及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盈盈、盈亏、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等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清偿债务等产生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但不包含债务人清偿分类为筹资类别的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损益。

分类为经营类别、在“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即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分类为经营类别的、企业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9.“利息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所产生的损益归入经营类别的，相关利息支出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对于仅以投资特定资产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因借款、发行债券等负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对于仅以投资特定资产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利息支出”项目应分类为筹资类别，并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利息费用”项目修改为“利息支

出”项目。

1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11.“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12.“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13.“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减值损失，包括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贷款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仅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特定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14.“其他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减值损失，包括自用的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以及合同资产等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被分类为经营类别，则该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本项目反映；资产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并非均被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持有待售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应在本项目反映。

（二）关于投资类别（即“经营利润”合计项目后、“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1. “投资类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于仅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投资收益”科目核算的特定资产的投资收益也在本项目反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2.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负债、指定套期工具和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产生的计入

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仅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特定资产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3. “投资类出租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产生的租金收入。

4. “投资类出租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发生的折旧摊销等租赁成本。

5. “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对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应收租金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仅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特定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6. “其他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归入投资类别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投资类别的减值损失。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前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应当分类为投资类

别，在本项目中反映。

7.“其他投资类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投资类别、且未填列在投资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损益以及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汇兑损益等。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分类为投资类别，则其处置损益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对于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前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则其处置损益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时，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等。

(三)关于筹资类别(即“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后、“持续经营利润总额”合计项目前的各项)。

1.“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利息费用”项目，主要包括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借款、发行债券等纯筹资交易负债的相关利息。企业选择将前述利息归入经营类别的，应当在“利息支出”项目中反映。

2.“其他筹资类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其他筹资类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养老金负债等产生的利息、分类为筹资类别的汇兑损益以及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清偿分类为筹资类别的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产

生的损益等。

(四) 关于所得税费用类别(即“所得税费用”项目)。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计入利润表的、来源于持续经营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以及相关汇兑差额。

(五) 关于终止经营类别(即“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终止经营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列报。

(六)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及其各组成部分，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分析填列。

(七) 关于合计和总计项目(含终止经营类别)。

“经营利润”、“经营及投资利润”、“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应根据本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其中，“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应当增加“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的标注信息，表明该项目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提供企业在付出筹资成本和所得税之前的盈利能力信息。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所

产生的损益归入经营类别的，则不得对“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增加“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的标注信息。

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如果能够向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企业可以在“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下列示“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中项，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与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后者为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符合新列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而不仅限于以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八）关于每股收益。

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还应当在利润表中列示每股收益信息，并在附注中详细披露计算过程，以供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计算填列。

（九）关于上期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上年同期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本年度利润表的“上期金额”栏。如果企业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期金额”栏中的有关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公司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新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下统称“损益”)各项目，应当分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个类别，并通过合计和总计项目列示中间性和最终利润指标。其中，分类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类别的损益为持续经营损益；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的损益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同时，利润表各项目还要求填列上期比较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文件要求编制利润表。企业可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汇总与分解原则、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一、保险公司利润表的列报格式

以投资特定资产(即新列报准则第四十条中的特定资产，下同)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利润表的格式如下表所示。

利润表

会保险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总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经营类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经营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经营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经营总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的保费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经营利润		
加：投资类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类出租收入		
减：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类出租成本		
加：其他投资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经营及投资利润(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		
减：利息支出		
其他筹资类费用		
五、持续经营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加：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九、综合收益总额		
十、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标注“*”的项目为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可选择列示的行项目。

二、保险公司利润表的列报方法

对于以投资特定资产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损益类科目和所有者权益类有关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经营类别（即“经营利润”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企业应当将当期损益中未分类为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类别的所有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除了企业主要业务活动产生的损益外，经营类别中还包括辅助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不稳定或不经常发生的且未被归入

其他类别的损益。

1. “保险服务收入”项目，反映保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企业不得将分出保费的分摊列示为保险服务收入的减项。本项目应根据“保险服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经营类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3. “经营类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4. “经营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负债、指定套期工具和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认的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产生的损失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5.“汇兑收益”项目，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企业应当根据与产生汇兑损益的项目相同的类别对汇兑损益进行拆分，但拆分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应当将相关汇兑损益归入经营类别。

6.“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除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中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所产生的出租及处置损益外，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损益通常在“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损益通常在“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

7.“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除外）或处置组（不含子公司、业务、除所得税资产外所有资产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处置组）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8.“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经营类别、且未填列在经营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主要

包括企业因取得政府补助、捐赠（不含实质属于股东资本性投入的捐赠），以及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盈盈、盈亏、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等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所偿债务属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分类为经营类别、在“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即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分类为经营类别的、企业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9.“保险服务费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等。本项目应根据“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和“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10.“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项目，分别反映保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相关规定确认的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项目应分别根据“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

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1.“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项目，分别反映保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相关规定确认的签发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本项目应分别根据“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保险公司确认的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该项目应分别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3.“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减值损失，包括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贷款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4.“其他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减值损失，包括自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以及合同资产等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将该资产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被分类为经营类别，则该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本项目反映；资产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并非均被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持有待售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应在本项目反映。

(二) 关于投资类别(即“经营利润”合计项目后、“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1. “投资类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2.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负债、指定套期工具和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投资类出租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产生的租金收入。

4. “投资类出租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发生的折旧摊销等租赁成本。

5.“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对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应收租金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6.“其他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归入投资类别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投资类别的减值损失。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前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应当分类为投资类别，在本项目中反映。

7.“其他投资类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投资类别、且未填列在投资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损益以及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汇兑损益等。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分类为投资类别，则其处置损益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对于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前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则其处置损益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三）关于筹资类别（即“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后、“持续经营利润总额”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1.“利息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

因借款、发行债券，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2.“其他筹资类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其他筹资类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养老金负债等产生的利息以及分类为筹资类别的汇兑损益等。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所偿债务属于纯筹资交易负债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四) 关于所得税费用类别(即“所得税费用”项目)。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计入利润表的、来源于持续经营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以及相关汇兑差额。

(五) 关于终止经营类别(即“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终止经营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列报。

(六)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及其各组成部分，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分析填列。

(七) 关于合计和总计项目(含终止经营类别)。

“经营利润”、“经营及投资利润”、“持续经营利润

总额”、“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应根据本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其中，“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应当增加“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的标注信息，表明该项目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提供企业在付出筹资成本和所得税之前的盈利能力信息。

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如果能够向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企业可以在“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下列示“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中项，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与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后者为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符合新列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而不仅限于以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八）关于每股收益。

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还应当在利润表中列示每股收益信息，并在附注中详细披露计算过程，以供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计算填列。

（九）关于上期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上年同期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本年度利润表的“上期金额”栏。如果企业发生了会

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期金额”栏中的有关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